

亿元,提高80多万名优抚对象待遇水平,支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。就业方面,全省实现就业补助支出63亿元,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,支持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323万人次,通过“稳岗返还”方式稳定就业岗位543.9万个,通过担保贷款贴息方式支持发放创业贷款226亿元。教育方面,全省实现教育支出2411亿元,支持新建改扩建幼儿园527所、中小学277所,推动普通中小学“大班额”动态清零,加快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,助力在鲁高校“筑高峰”“冲一流”“强特色”。医疗卫生方面,连续第9年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,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不低于580元。多渠道筹集资金,足额保障核酸检测、疫苗接种、应急储备等新冠疫情防控支出。住房保障方面,全省实现住房保障支出281亿元,同口径增长29.6%,支持棚户区改造新开工12.95万套,老旧小区改造新开工65.56万户,农村危房改造1.75万户,发放住房租赁补贴5.6万户。

四、财税改革纵深推进

一是预算管理改革迈出新步伐。制定出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,全面推行综合预算、零基预算、刚性预算、绩效预算、透明预算、可持续预算等“六个预算”改革,增强对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。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,省市县三级基于一体化系统全面开展2022年度预算编制工作。二是税制改革实现新突破。根据税法授权,出台全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和减免征办法。创新开展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改革,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。开展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试点,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。完善全省罚没财物管理制度。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搭起新架构。省级全面实施部门整体绩效管理,对10个重大政策项目开展全周期跟踪问效。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绩效评价,将评价结果与债券额度分配挂钩。全省16个市全面开展成本绩效管理、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试点,推动提升政府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。四是国有金融资产管理改革又有新作为。“一企一策”细化落实省属骨干金融企业改革方案,加强国有金融资产动态监测,组织开展产权登记专项行动,将全省6.5万亿元国有金融资产纳入统一管理。五是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改革蹚开新路子。对省级行政机关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闲置和出租的土地、房产等实行统筹运营、共享共用。省级政府公物仓启动运行,14个市建立起政府公物仓制度。六是政府投融资改革取得新成效。深化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,省级统筹资金97亿元支持基建、科技、制造业等领域重大项目。出台24条政策措施推动PPP规范发展,全年新纳入财政部管理库项目38个,投资额352亿元。

五、财政管理持续加强

建设“法治财政”,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,出台财政法治建设和普法规划,推进地方财政立法,财政部门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水平明显提升。建设“安全财政”,健全完善财力保障、审查监控、库款调度、发展激励、责任追究、应急处置“六项机制”,实行工资专户和基本民生专户“直通车”制度,共下

达市县各类转移支付2529.8亿元,比上年增加113.8亿元,支持兜牢基层“三保”底线。严格实行专项债券“借、用、管、还”闭环管理,优化完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,有序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,全省政府债务率保持在合理区间。建设“效能财政”,持续深化政府采购、财政票据等电子化改革,在省直部门推行差旅费网上报销,疏通管理堵点,消除服务痛点。实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,27项中央资金、16项省级资金、20项市县资金直达基层,全年分配落实直达资金1630亿元,支持实施2.2万个惠企利民项目,超1亿人次和5万户企业受益。

(山东省财政厅供稿)

青岛市

2021年,青岛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4136.46亿元,按可比价格计算,比上年增长8.3%。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470.06亿元,增长6.7%;第二产业增加值5070.33亿元,增长6.9%;第三产业增加值8596.07亿元,增长9.2%。固定资产投资(不含农户)增长4.1%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5975.4亿元,增长14.8%。货物进出口总额8498.4亿元,增长32.4%。其中出口额4921.3亿元,增长27.0%;进口额3577.2亿元,增长40.7%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1.5,涨幅缩小0.9个百分点。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68.3亿元,增长9.1%。其中税收收入1016.88亿元,增长13.1%;非税收入351.42亿元,下降1%。加上中央、省补助收入250.66亿元,一般债券收入204.14亿元(其中新增债券77亿元,再融资债券127.14亿元),上年结转资金63.59亿元,可供使用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87.55亿元,调入资金128.71亿元,收入总计2202.94亿元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06.76亿元,增长7.7%。加上上解中央、省支出76.36亿元,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27.26亿元,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206.33亿元,结转下年等支出86.22亿元,支出总计2202.94亿元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实现收支平衡。

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92.73亿元,加上中央、省补助收入7.6亿元,专项债券收入517.17亿元(其中新增债券443亿元,再融资债券74.17亿元),上年结转资金177.23亿元,调入资金7.17亿元,收入总计1901.9亿元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480.5亿元,加上专项债券还本支出92.28亿元,调出资金110.22亿元,结转下年支出218.9亿元,支出总计1901.9亿元。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实现收支平衡。

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0.67亿元,加上中央、省补助收入0.28亿元,上年结转资金3.07亿元,收入总计24.03亿元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2.74亿元,加上调出资金6.2亿元,结转下年支出5.09亿元,支出总计24.03亿元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现收支平衡。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488.2亿元,加上上年滚存结余395.92亿元,可供使用的资金共计884.12亿元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74.3亿元。年末滚存结余409.82亿元。

市对区市的转移支付217.37亿元,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169.4亿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47.38亿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0.59亿元。

一、壮大财政资金池，增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硬实力

汇聚财政收入、政府债券、政府投资基金三大资金池，发挥财政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作用，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保障。

(一)财政收入量质齐升。在产业培植、企业培育、项目引进中涵养扩大税源，增添发展后劲。税收收入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4.3%。

(二)政府债券促投资、稳增长。新增政府债券520亿元，支持上合示范区、山东自贸区青岛片区等国家重大战略及民生领域221个项目建设，带动项目总投资4278亿元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扩内需、稳投资、补短板、惠民生的关键作用。

(三)创投基金跃上千亿层级。发挥政府引导基金杠杆撬动作用，形成新旧动能转换基金、科创母基金、国有资本股权投资基金“立体式”政府投资基金矩阵，营造资本和项目加速集聚的良好生态。青岛市政府引导基金综合排名由上年全国第12位升至第6位。全年新增政府引导基金参股基金规模320亿元，累计参股基金规模达到1286亿元，直接投资项目830余个，90%以上为“四新经济”(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模式)项目，80余个项目入选独角兽、瞪羚、隐形冠军企业榜单，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。

二、聚焦群众获得感，更多财政资金投向民生领域

强化公共财政职能，把民生保障放在优先位置，聚焦短板弱项精准发力。2021年全市民生支出1235.7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2.4%，促进各项民生事业稳步发展。

(一)支持稳就业、保就业。为8.9万灵活就业人员发放社保补贴3.95亿元，为5.1万户创业实体发放创业补贴9.86亿元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；为5.3万高校毕业生发放就业、住房等补贴4.2亿元，促进大学生就业；投入3亿元开展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28万人次，增强劳动者就业能力。全市城镇新增就业38.1万人，超额完成全年计划。

(二)支持保障疫情防控、发展公共卫生事业。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，统筹安排12.62亿元支持实施新冠病毒疫苗全民免费接种；投入8.5亿元用于医院运行补助及卫生健康能力提升、中医药事业传承发展等；投入1.2亿元新建3个核酸检测基地，改造18个医院发热门诊和重症病区；统筹21.3亿元，支持推进总投资60亿元的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、应急备用医院、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二期、青岛市第八人民医院东院区等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，提升应对突出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。

(三)支持提升城乡环境、改善居住品质。统筹210亿元支持城乡建设和环境提升，胶东国际机场正式转场运营，环湾路—长沙路立交建成通车，30条未贯通道路打通，让市民出行顺心顺畅；支持实施老旧小区改造216个，启动棚户区改造1.4万套(户)，开工公共租赁住房1062套，开工既有建筑节能保暖改造232万平方米，改造提升农贸市场13处，完成11个山头公园整治提升和49个口袋公园建设，新建健身场地和设施50处，新增城市供热配套面积977万平方米。青岛市棚户区改造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表彰。

(四)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。建立健全“三农”财政投入

稳定增长机制，市级财政“三农”资金投入较上年增长8.2%。全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72亿元，重点支持粮食及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，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农田水利工程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，青岛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获全省考核第一名；投入13亿元实施黄水东调、中小流域治理等水利项目；为50余万农户发放耕地地力保护、种粮补贴6亿元，全力保障粮食生产；为2.4万脱贫享受政策户、边缘易致贫户购买精准防贫综合保险、扶贫特惠险；支持新建42个宜居宜业美丽乡村、489个村公益性设施项目，扶持110个村庄壮大集体经济，让农民共同富裕的道路越走越宽。

(五)支持促进公共服务补短板。市级财政统筹22.6亿元支持完成10件32项民生实事。教育方面，支持新建改扩建中小学和幼儿园50所；改善215所农村中小学食堂，提高学生午餐质量；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培育蓝领群体。养老方面，连续第17年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提高8元；支持建成40个镇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中心。社保方面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30元，城乡低保、特困、孤儿等困难群体救助保障标准提高10%左右。

三、打好政策组合拳，支持企业纾困发展

统筹财政资金、政策资源、金融资本，帮助企业渡过难关。截至年底，全市实有市场主体数量195.4万户，增长8.2%。

(一)减税降费公平普惠。2021年新增减税降费131.8亿元，其中新增减税95亿元，新增降费36.8亿元，惠及市场主体100万户以上。落实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减免增值税政策减税19.2亿元，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房产税政策减税12.8亿元，落实提高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政策减税8.4亿元，落实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再减半征收所得税政策减税3.4亿元。将制造业企业研发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%，减免企业所得税34.5亿元，助力制造业升级；降低26.6万户企业失业、工伤保险费率，降费11.9亿元，帮助企业稳岗扩岗。

(二)惠企资金大幅增长。强化财政导向作用，累计出台188条政策措施，支持先进制造业、数字经济等发展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30.2亿元，增长17%，支持企业比重由56%提高到81%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增长1.5倍，拨付企业技改补贴7.7亿元，增长46.5%，支持工业企业提升竞争力、创新力，带动工业技改投资增长29.6%，制造业投资增长24.8%，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60.5%。

(三)帮助企业融资增信。联合金融部门建立“四金”引流渠：设立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转贷“引导金”，累计为3167户(次)企业提供转贷资金479亿元；设立银行机构贷款风险“补偿金”，鼓励加大小微贷款投放，为银行机构计提风险补偿金，用于不良贷款置换；设立激励贷款增长“奖励金”，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实体贷款投放力度，给企业驰援托底；补充融资再担保机构“资本金”，放大融资担保倍数。2021年，青岛市中长期贷款、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3.4%和33.6%，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困难。

(四)加力支持外贸出口。加大出口信贷支持和出口退税力度，用好出口信用保险、关税保证保险、优惠利率贷款补

贴等政策,助力5000多户外贸企业稳订单稳生产、开拓国际市场;累计为1.5万户企业办理出口退(免)税396.34亿元,减轻外贸企业资金周转压力,带动全市货物进出口总额跨越8000亿元台阶,达到8498亿元。

四、用好改革关键招,让公共财政提质增效

聚焦难点堵点进行改革攻坚,让财政资金转起来、活起来、快起来,实现效益最大化。

(一)在资金安排上突出系统性。一方面,集中财力办实事,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和省八大发展战略,“重构式”整合资金和政策,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,全年投向重大战略领域的专项资金占比超过70%。另一方面,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,对市直部门公用经费综合定额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按不低于15%的比例压减,专项业务费按上年预算的10%压减,会议费、差旅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因公出国(境)经费预算,按不低于上年预算的30%压减。

(二)在资金保障上突出兜底性。加大财力下沉基层力度,市财政共下达区市转移支付资金217.37亿元,同比增长10.9%。从443亿元新增专项债券额度中,拿出368.7亿元转贷给区市,比重达83.2%,优先保障区市公益性项目建设。完善库款保障水平监测预警机制,累计向困难区市提前调拨库款175亿元,切实增强基层“三保”能力,保障基层财政平稳运行。

(三)在资金拨付上突出效率性。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,将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等28项资金列入直达范围,做到民生补助资金基本覆盖,确保资金直达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全年共收到财政部下达的直达资金48.3亿元,分配下达进度100%,惠及全市1.29万户企业和151万名群众,为基层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提供有力支撑。

(四)在资金使用上突出循环性。实施财政资金“拨改投”改革,对产业、科技、人才等领域项目,变财政无偿拨款为财政股权投资,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,在新能源山东实验室建设、海洋生物新药研发等方面实现突破。首创“人才金”模式,创新收益分配、容错量化、以资选才等机制,畅通企业高质量发展的“人才链”与“资本链”。

(五)在资金管理上突出绩效性。立体化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,组织95个市级预算部门全面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2316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;实施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“双监控”,及时收回无效低效资金;绩效评价首次全面覆盖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“四本预算”,构建涵盖部门整体支出、项目支出和政府债务等专项领域的绩效评价新体系。

(青岛市财政局供稿)

河南省

2021年,河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58887亿元,比上年增长6.3%。第一产业增加值5621亿元,第二产业增加值24332亿元,第三产业增加值28935亿元,分别增长6.4%、4.1%和8.1%。三次产业结构比为9.6:41.3:49.1。固定资产投资(不含农户)

增长4.5%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382亿元,增长8.3%。货物进出口总额8208亿元,增长22.9%。其中出口5024亿元,增长23.3%;进口3184亿元,增长22.3%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101.5,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为100.9。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6811元,增长8.1%。其中城镇常住居民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7095元和17533元,分别增长6.7%和8.8%;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为2.12:1,比上年缩小0.04。

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353.9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100.4%,增长4.4%,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,总计12130.4亿元。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9784.3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90.2%,下降5.7%,加上上解中央等支出,总计11069.2亿元。收支相抵,年终结余1061.2亿元。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8.5亿元,为预算的88.2%,增长7.6%,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,总计7467亿元。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375.6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86.4%,增长14.2%,加上补助市县等支出,总计7250.5亿元。收支相抵,年终结余216.5亿元。

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3368.1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90.4%,下降9.9%,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,总计6197.3亿元。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941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78.9%,下降19%,加上调出资金等支出,总计5140.7亿元。收支相抵,年终结余1056.6亿元。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12.8亿元,为预算的129%,下降52.6%,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,总计2470.2亿元。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9.8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74.6%,下降58.2%,加上补助市县等支出,总计2446.5亿元。收支相抵,年终结余23.7亿元。

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9.9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92.7%,增长12.1%,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,总计46.8亿元。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19.8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77.8%,下降23.5%,加上调出资金,总计36.7亿元。收支相抵,年终结余10.1亿元。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6.7亿元,为预算的134.5%,增长3.3%,加上中央补助等收入,总计11.7亿元。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.3亿元,为调整预算的65.2%,下降70.1%,加上调出资金和补助市县,总计8.7亿元。收支相抵,年终结余3亿元。

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245.8亿元,为预算的106.1%,增长20.1%。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963.9亿元,为预算的102.9%,增长8.8%。收支相抵,当年结余281.9亿元,年终滚存结余3150.4亿元。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049.5亿元,为预算的112.3%,增长38.4%。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914亿元,为预算的101.6%,增长12.7%。收支相抵,当年结余135.5亿元,年终滚存结余1236.9亿元。

中央下达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5241.4亿元,为预算的127.6%,增长1.6%;省对市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4726.8亿元,为预算的122.4%,下降1.3%。中央下达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31.1亿元,为预算的165%,下降90.4%;省对市县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96亿元,为预算的127.8%,下降70.3%。

财政部核定河南省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14259亿元。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,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1797.6亿元,市县